大徐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不断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学校要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全面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七）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八）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九）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十）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十一）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十二）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三）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十四）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十五）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十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七）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十八）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十九）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领导或处室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各学校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各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本学校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设置消防安全课程，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认知特点，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消防安全教育课，并将消防安全常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教师的在职培训内容；

（二）积极组织课外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小学、初中每学年至少布置1次由学生与家长共同完成的消防安全家庭作业，高中学校把学生参与消防安全活动纳入校外社会实践、志愿活动考核体系；

（三）营造消防安全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板报等宣传载体，常态性播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每月更新不少于1次，并在校内各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标志及消防安全提示；

（四）举办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学校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活动契机，集中开展消防知识竞赛、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五）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员工掌握基本的火场逃生自救要领。

三、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各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检查时应填写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部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备是否完好；

（三）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能否使用；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档案、图书、实验器材、精密仪器等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六）师生、员工用火及用电行为有无违章情况；

（七）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加强夜间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指出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组织扑救。

四、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学校消防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管理由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员应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维护状况，定期查看运行记录并进行测试，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更换，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及器材整洁、卫生、有效。

（一）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违规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对安全出口上锁；

（二）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遮挡、覆盖或关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三）应确保灭火器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挪动，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两次进行普查换药，并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四）应严格按照规划布局设置、迁移消防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埋压、圈占、挪用、损毁、移动、拆除消防栓或涂抹、粘贴、遮挡消防标识；

（五）应定期对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

（六）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安监部门、公安派出所在防火安全检查中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并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一）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并落实整改经费；

（二）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学校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

（三）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对电器、燃气设备的使用及明火动用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二）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电器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进行测试；

（三）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四）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五）禁止在校园内使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六）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七）因特殊原因确需进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要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做到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八）校园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师生、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一）校园内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存放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经检验部门检验，使用应进行登记；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五）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八、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学校可根据办学规模和消防工作实际需要,在校内教职员工队伍中组建义务消防队，并定期开展培训，予以考核。

（一）义务消防员应接受业务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

（二）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三）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四）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对考核优秀者给予相应奖励。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本校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学校应组织全员学习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六）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七）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八）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九）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严禁组织学生参与火灾扑救活动。

十、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二）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三）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大徐小学

2022.9